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91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14:30分
 - (五)召开地点:湖北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 (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使用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 (十)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适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投资者服务平台(网址:www.sse.com.cn)投票;首次登录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程序,投票者在网络投票系统中进行投票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持有多个该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中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五)持有多个该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账户操作全部投票,视为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一并计入其投票统计结果。

(六)持有多个该账户的股东,持有多个该账户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股票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散会。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九)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在会上发言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5/1/19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公司聘请的公证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请注明姓名/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材料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不接受以电子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电话:证券部027-89981113
 投资者关系部027-89981113
 参会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数及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有一票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选举票数为120票,即股东对于每一议案组有120票的选举票数。

三.投票有效性和每一议案组下选举票数如何行使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集中选票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和计算票数。

四.示例:
 假设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该次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方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数及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有一票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选举票数为120票,即股东对于每一议案组有120票的选举票数。

三.投票有效性和每一议案组下选举票数如何行使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集中选票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和计算票数。

四.示例:
 假设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该次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兴 × ×	500	100	100	-

注:投资者有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任意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后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兴 × ×	500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6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計人民币8,39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計人民币84,20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計人民币7,552,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1101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	44,000.00	26,347.4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4,000.00	36,347.45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拟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短期较计划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尚处于内部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阶段,鉴于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工程的严谨性,公司为确保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工期较延属于项目建设的合理情形。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及生产经营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产生影响。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统一以自筹资金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支付。”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在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相关部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将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支付项目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闲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	44,000.00	26,347.45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拟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短期较计划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尚处于内部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阶段,鉴于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工程的严谨性,公司为确保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工期较延属于项目建设的合理情形。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及生产经营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